

高陵工业园区规划水资源论证报告书 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西安市高陵区水资源服务中心

受托方（乙方）：陕西地矿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签 订 地 点：陕西省西安市高陵区

签 订 时 间：2026 年 2 月 5 日

高陵工业园区规划水资源论证报告书 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西安市高陵区水资源服务中心

受托方（乙方）：陕西地矿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就甲方委托乙方编制完成《高陵工业园区规划水资源论证报告书》并取得相关部门的评审意见达成共识，根据《民法典》的规定，在真实、充分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后自愿签订本项目合同。

第一条 服务内容

1. 根据最新的水利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水资源论证管理工作的通知文件，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乙方组织工作人员到甲方现场搜集甲方相关资料，结合实际情况，编制完成《高陵工业园区规划水资源论证报告书》，通过由水行政部门组织的专家评审会议并取得相关部门的评审意见。

2. 服务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高陵区高陵工业园区。

3. 服务期限：从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天内。

乙方须于合同签订后 2 个月内完成报告的编写及评审，并取得相关部门的评审意见。

4. 服务要求：结合建设项目实际情况，编制切实可行的《高陵工业园区规划水资源论证报告书》，并组织相关专家评审取得相关部门的评审意见。

第二条 甲方权利、责任和义务



1. 在编制期间，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的编制工作，指定专人协助乙方现场勘查，资料收集，参与上报及评审《高陵工业园区规划水资源论证报告书》等工作。

2. 按本合同规定及时付清乙方技术咨询服务费用。

第三条 乙方权利、责任和义务

1. 按照国家最新有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及地方有关规定开展编制工作。

2. 在该项目服务期限内，完成《高陵工业园区规划水资源论证报告书》，并组织相关专家评审后取得相关部门评审意见。提交经评审通过后的《高陵工业园区规划水资源论证报告书》纸质版 6 份。

3. 待项目完毕后，根据合同金额向甲方收取技术服务费用。

第四条 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1. 合同金额：

本项目合同总金额：柒拾伍万捌仟元整（小写：758000.00 元）（含税：6%增值税）；包括编制费、会议费、会务费及乙方人员现场勘查费、差旅、食宿费用等一切产生的费用（即包含完成该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

2. 支付方式：采用分期付款的方式，如下：

（1）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甲方支付乙方项目费用合同金额的 50%，即 叁拾柒万玖仟元整（小写：379000.00 元）。

（2）在项目报告经相关部门评审通过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全额增值税发票后，甲方支付乙方剩余 50%尾款，即 叁拾柒万玖仟元整

(小写: 379000.00 元)。

(3) 支付采用对公转账形式。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 因甲方资料准备、工程进度等原因或其他不可抗力影响, 工作进度顺延; 因甲方提供资料的合法有效性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甲方负责。如因甲方原因导致本项目终止, 甲方向支付乙方相应技术咨询服务费用。

2. 本项目实施后, 如因乙方原因导致本项目终止, 自动解除本合同; 因乙方编制的论证报告质量缺陷, 未通过评审时, 乙方必须重新编制, 直至评审通过, 期间发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时, 双方应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时, 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七条 其他

1. 乙方应妥善保管从甲方处取得的各类技术资料, 未经甲方书面认可, 不得将技术资料泄漏给第三方。因乙方泄密引起的相应责任和发生的费用, 由乙方承担。

2. 乙方在服务期间, 因工作意外或不可抗力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解决或签订补充协议。

4. 本合同一式陆份, 甲方叁份, 乙方叁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委托代理人)签字及单位盖章后生效。

甲方：西安市高陵区水资源服务中心 乙方：陕西地矿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甲方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李敏娜 乙方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王康

联系人：

联系人：

电 话：029-86911665

电 话：17795938160

开户银行： 建行高陵支行

开户银行： 中行临潼区人民路支行

银行帐号： 61001705705050002977

银行帐号： 102008439650

签字日期：2026年2月5日

签字日期：2026年2月5日